**广东穗越律师事务所函**

**（2023）粤穗越律函字第«函号»号**

«处理机关»:

本所接受«委托人姓名»的委托，指派李恩律师担任«委托人姓名»与«对方当事人姓名»因«案件情况»纠纷案件，作为在网上立案登记的委托代理人。

特此函告！

广东穗越律师事务所

二0二三年«某月»«某日»

**附：**经办律师电话：15102023007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-115号五羊新城广场1119室